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16-01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电鑫龙	股票代码	0022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宇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118号		
传真	0553-5312688		
电话	0553-5772627		
电子信箱	xinlongdsh@126.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4年,公司完成收购了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发展成为以高低压成套产品为平台,以高低压元器件、自动化元器件、电力电子和电力设计为核心,以新能源和电力安装为两翼,以提供设计、输配电设备制造、元器件、安装等电力服务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服务商;2015年8月,公司完成收购了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进入了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领域,由电力服务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发展成为涵盖输配电及控制系统行业、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行业的一整套城市智能管理系统提供商;2015年11月,公司完成收购了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二开”),在电网智能化改革持续推进的政策背景下,提升了公司在江、浙、沪等华东地区的影响力和竞争能力,拓展了公司在电力市场的业务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分类: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业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及服务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兴发为国内领先的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等的解决方案、产品及运营服务提供商。中电兴发主营业务系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主要面向公安、军队、司法、市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端到端、一体化的涵盖信息感知、传输、存储、计算、处理、应用等环节的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及运营服务。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872,705,875.47	809,408,929.77	7.82%	905,195,45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48,794.93	14,998,539.05	342.37%	87,486,73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051,540.26	5,583,266.48	850.19%	48,110,25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32,330.08	22,122,069.48	1,005.83%	-83,848,18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8	0.0362	275.14%	0.2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8	0.0362	275.14%	0.2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1.17%	2.36%	7.1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5,095,488,095.64	2,270,799,520.69	124.39%	2,294,430,28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1,161,100.91	1,280,516,260.59	133.59%	1,277,645,038.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269,410.11	147,517,323.09	233,499,232.13	380,419,91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2,646.74	6,927,432.86	11,097,996.12	46,160,71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6,694.23	-597,425.19	8,105,490.74	44,066,78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9,643.41	10,947,518.42	-32,359,049.30	216,134,217.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3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翟洪桂	境内自然人	20.13%	127,394,324	127,394,324		
束龙胜	境内自然人	16.23%	102,708,726	81,341,889	质押	9,680,000
					质押	16,000,000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36,720,936		质押	29,320,000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20,319,665	20,319,665		
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19,893,899	19,893,8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9%	15,107,200			
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13,262,599	13,262,599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8,725,501			
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6,631,299	6,631,2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5,216,8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束龙胜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束龙胜持有本公司16.23%的股份,通过持有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99.88%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5.8%的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22.0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在面对较大经济下行压力的情况下,公司紧密联系市场需求拓展市场,积极探索新的营销模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经济形式、克服同行业竞争等困难。

公司立足于反恐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领域、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和自动化产品、电力电子、电力设计、安装、新能源等的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将公司业务延伸至上游工程设计领域,实现了与电力设备终端客户的直接接触,也实现了电力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一揽子服务。同时,公司与中电兴发各自拥有全国性的销售与服务网络,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既可以共享存量客户,实现交叉销售,也可以通过更加丰富而完善的产品线赢得增量客户,并在共同开发与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或对同一客户的一次开发、多次销售的过程中,提高销售投入的产出效率;公司将实现自身智能电网业务与中电兴发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业务的“强弱电”协同发展,紧抓“平安城市”大联网平台的建设、安防市场的民用化、智慧城市建设等发展机遇,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资源的利用效率,拓展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270.59万元,同比上升7.82%;实现营业利润7,484.27万元,同比上升715.22%;实现利润总额8,993.70万元,同比上升341.93%;实现净利润7,777.56万元,同比上升366.99%;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34.88万元,同比上升342.37%。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上期相比,增加6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安徽杰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信诺非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电兴发机器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安徽鑫龙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束龙胜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01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汪和俊先生、江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270.59万元,同比上升7.82%;实现营业利润7,484.27万元,同比上升715.22%;实现利润总额8,993.70万元,同比上升341.93%;实现净利润7,777.56万元,同比上升366.99%;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34.88万元,同比上升342.37%。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细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大华审字[2016]002873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348,794.9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6,051,489.11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2,400,284.04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7,581,402.73元。

2015年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32,918,7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253,400.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分红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A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目前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拟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修订,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47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288,692股。

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询价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一、三、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01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定于2016年3月29日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315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2016年3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5年年报告及摘要》

4、《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6、《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3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3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8

联 系 人:汪宇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8。

2.投票简称:“鑫龙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鑫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00
议案5	《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5.00
议案6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00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01
	2.发行数量	9.02
	3.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9.03
议案10	《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议案1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汪宇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	《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6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0	《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01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邦莲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270.59万元,同比上升7.82%;实现营业利润7,484.27万元,同比上升715.22%;实现利润总额8,993.70万元,同比上升341.93%;实现净利润7,777.56万元,同比上升366.99%;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34.88万元,同比上升342.37%。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细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大华审字[2016]002873号)。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348,794.9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6,051,489.11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2,400,284.04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7,581,402.73元。

2015年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32,918,7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253,400.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分红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